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274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謝明華

被告 黃盈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伍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續約服務申請書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門號費用帳單、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(預告)通知函及退回信封暨郵件回執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堪信為真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崇 豪

0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 
03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04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5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 
06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 
07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09 書 記 官 陳又琳